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俞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5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U131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人字第1081628055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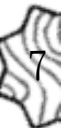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821984696_108D2328349-01.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
號解釋意旨，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
款利息事宜，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25172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符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請配合辦理下列相關作
業：
 - (一)有關原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
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
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者，請各校自108年8月23日
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金。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
年月31日，以及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發放)之退撫新制
實施前月退休金，請配合於108年9月1日以前儘速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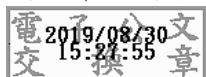
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俾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

(二)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請各校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原儲存之臺銀分行。

(三)有關各校前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另行函知原作成之行政處分，自108年8月23日失其效力。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